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 **自願性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 **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營企業浙江中宏順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天宏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順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順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浙江順聯集團」)及浙江順聯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擁有51%、39%及10%。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江順聯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浙江順聯

#### 標的事宜

浙江順聯主要從事電商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即《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電商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因此，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不得持有浙江順聯的任何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通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安排實際控制浙江順聯的營運以及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該宗交易**」)。

#### 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對浙江順聯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浙江順聯同意促成浙江順聯集團與本公司合作，並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

本公司將於完成盡職審查並且滿足有關結果後30天內與浙江順聯簽署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 獨家協商

根據諒解備忘錄，浙江順聯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60天期間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獨家協商期」），不得就買賣浙江順聯集團的任何股權或重大資產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發起、徵求或鼓勵任何其他商議、查詢或要約，或參與任何查詢、討論或建議，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資料，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

##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較早發生時終止：(i)獨家協商期終止；(ii)本公司與浙江順聯簽署正式協議；或(iii)本公司與浙江順聯以書面形式協定終止諒解備忘錄。

## 法律約束力

除與獨家協商期、保密性、終止及規管法律有關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文外，就該宗交易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浙江順聯不具法律約束力。該宗交易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集團擬於中國發展電商平台業務。

浙江順聯主要從事具備社交體驗及自營銷策略的電商行業。浙江順聯經營的網上平台包含多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農產品及保健品。浙江順聯在電商領域有豐富經驗且擁有相關的許可資質，包括但不限於電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資質、直播經營牌照，以及有關在互聯網上提供藥品資訊的資質等。

本公司借助浙江順聯於中國的現有網絡資源和網上平台，能夠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疇，豐富收入來源，從而盡量提升股東的回報，並推動本公司的增長和發展。

由於郭洪安先生（「郭先生」）擁有浙江順聯的59.85%權益，故浙江順聯為郭先生的聯繫人。郭先生現為合營企業的董事，按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合營企業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項下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浙江順聯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注意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宗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宗交易可能會但未必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浙江順聯尚未就該宗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何俊傑博士、利啟麟先生及郭劍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毅女士、葉文珊女士及陸齊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黃永昌先生及湯大杰博士。